

# 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 告（第二期）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天运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通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5人,分别为张士利、蔡文超、王鸣婕、许圣祺、杨光,其中张士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辅导由被辅导人员自主学习北交所重点法律法规、模拟试题自主练习及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及日常答疑等多种学习方式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要求辅导对象重点学习《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1-3 期）》等法规文件。

2、通过补充查阅有关资料、收集相关信息资料等方式，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股本结构，并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等。在前期大量工作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具体实施了辅导计划，督促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切实有效的整改。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

1、继续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自学及集中培训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使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熟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规范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接受辅导人员法治观念，规范公司运作。

2、协助天运股份进行企业诊断，分析竞争环境，制定科学可行的企业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确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与公司高管人员及员工访谈，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针对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建议。

4、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及解决方案，督促天运股份进行规范及完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尚需继续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方式，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使上述人员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

2、持续推进财务核查相关工作。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天运股份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天运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持续将与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2、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

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士利

张士利

蔡文超

蔡文超

王鸣婕

王鸣婕

许圣祺

许圣祺

杨光

杨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06月05日